

2023年短缺药品上报信息已全部实现应对处置 切实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李恒 董瑞丰)记者13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省、市、县四级短缺药品分级应对体系逐步健全和有效运转,2023年短缺药品上报信息已全部实现应对处置,并稳妥做好临床急需药品的临时进口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据了解,近阶段,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各单位以供稳价为重点,不断提升短缺药品分类分级应对处置能力,多维度完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托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等监测情况,开展监测预警与定期通报。国家医保局持续监测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

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异常高价与配送数据。国家药监局持续采集短缺药品生产供应及停产报告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托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动态监测与分析预警。商务部组织部分大型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密切关注重点药品供需形势。

同时,全链条保障短缺药品稳定供应。国家药监局持续推进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品种审评审批,开展短缺药品基础信息标记和数据管理。国家医保局全面落实短缺药品挂网采购政策,探索开展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支持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生态环境部对于涉及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

产企业环境违法的,依法采取柔性执法,帮扶企业及时整改。国务院国资委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在短缺药品供应方面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国家邮政局持续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邮政集团发挥网络优势不断提升医药配送服务能力。

此外,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查处药品领域垄断等违法行为,并发挥重大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大对部分医药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医药领域税收秩序。国家医保局根据问题线索和违法事实,约谈相关医药企业降低涉及药品价格水平,阻断制造短缺、垄断涨价的利益链条。

四部门部署加强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在主体责任方面,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鼠(虫)害消杀,重点检查加工场所等设施设备,清查库存食品,清理变质、过期等食品和食品原料等,并自查整改到位。

在安全监管方面,组织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整治,加强大宗食品及原料监督抽检力度。对抽检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并公开相关信息。

在规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方面,对正在实施承包经营招投标的学校,督促学校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协议),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建立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重点清查不履行合同约定、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承包经营企业。

我国儿童青少年 近视率呈下降趋势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顾天成)记者13日从国家疾控局获悉,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1.9%,总体近视率较2021年(52.6%)下降0.7个百分点,与2018年全国近视摸底调查结果(53.6%)相比,下降1.7个百分点。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呈现下降趋势,近视低龄化态势得到缓解。

监测数据还显示,2022年,在已经近视的学生中,轻、中、高度近视分别占53.3%、37.0%、9.7%,高度近视比例降低;小学、初中、高中总体近视率分别为36.7%、71.4%、81.2%。

国家疾控局印发 行政复议管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顾天成)国家疾控局近日印发《国家疾控局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国家疾控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办法,国家疾控局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对国家疾控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对国家疾控局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应予管辖的其他案件。

办法明确,向国家疾控局提起行政复议的,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受理。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登记。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处理,符合规定的应予受理。

农发行累计投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567.46亿元

建设安置房
54.8万套

记者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了解到,截至目前,农发行累计投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567.46亿元,签订合同累计金额4948.67亿元,惠及村(居)民29.8万户,建设安置房54.8万套。农发行积极对接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融资需求近400亿元,已审批226亿元、投放62亿元。

为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农发行日前在湖北武汉召开服务“三大工程”推进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

农发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农发行将精准执行政策,明确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信贷支持“三大工程”既定目标;加大营销力度,兼顾融资融智,继续加大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项目跟踪对接;坚持合规办贷,落实好城中村改造政府统借统还责任,关注保障房以需定建规划、回购机制和“平急两用”转换预案,严守专项借款和贷款用途;强化封闭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聚焦项目清单制管理和资金封闭管理,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投放资金。

新华社记者 郁琼源 张晓洁
(新华社电)



延伸“三峡游” 打好“文旅牌”

素有“中华诗城”美誉的重庆市奉节县地处三峡库区腹地,拥有白帝城、瞿塘峡、夔门等历史和生态名片。

近年来,奉节县在充分挖掘利用三峡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三峡游”链条,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积极打造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受到越来越多的游客青睐。图为游船行驶在重庆奉节瞿塘峡。

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摄

深圳公布安居型商品房补缴价款方案 补差价后可上市交易

新华社深圳3月13日电(记者赵瑞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13日发布《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有关事项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安居型商品房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补缴价款规则,以及继承规定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明确,权利人签订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满十年,申请取得完全产权或者上市交易应当补缴价

款。具体计算公式为:补缴价款=(原市场价格-原购买价格)×50%-税费。其中,原市场价格统一按照原购买价格除以70%计算。若不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不需要补缴价款,该套住房性质维持不变,权利人按照规定占有、使用该套住房的权利不变,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继承。

权利人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可以随时提出,且补缴价款不会因为申请时间不同而发生变化。

安居型商品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销售价格和转让年限,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筹建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其中一类,深圳共出售安居型商品房约6万套。目前深圳正在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已不再新增规划建设安居型商品房。

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3月13日至23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